

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公安监管字〔2018〕18号

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·12 闪爆事故通报》的通知

各安监站、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吉林省安全监管局 转发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·12 闪爆事故的通报〉的通知》（吉安监管危化〔2018〕14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要根据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和夏季气候特点，认真开展防汛、防高温、防雷等隐患排查整改。要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，开展全员警示教育，强化全员风险管控责任，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各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切实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

势稳定向好。

附件：吉林省安全监管局 转发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·12 闪爆事故的通报》的通知

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6月4日



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印发

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吉安监管危化〔2018〕140号

吉林省安全监管局转发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“5.12”闪爆事故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安全监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监管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安全监管局，有关中省直企业：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“5.12”闪爆事故的通报》（应急厅〔2018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地要迅速将《通报》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，结合《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事故警示通报》（吉安委办警示通报〔2018〕1号），开展事故警示教育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。相关企业要结合企业现状做到举一反三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

生产主体责任。要针对夏季气候特点，认真开展防汛、防高温、防雷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。要针对近期地震灾害特点，落实防灾措施。要进一步落实化工过程管理要求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，重点加强特殊作业、变更及相关方等环节的安全管控。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，加大处罚力度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



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印发